



201819123391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JC-190614-037-0211

样品类别: 二废水


委托单位: 广州市南粤水务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分公司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石槎路 695 号

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现场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、法规规范和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来函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查询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,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复花一路 411 号君和商业大厦 5 楼

编码: 510410

电话: 020-31233116

电子邮箱: info@hengruiet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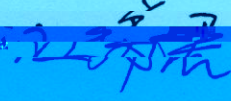
司网址: www.hengruiet.com



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Guangdong Heng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.

报告编号: HKJC-190614-037-0211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广州市水务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分公司委托,对石井净水厂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常规检测

检测地址:

白云区石井街道石槎路 695 号



HENG RUI

HR



3.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	天气情况:晴
治理设施	生化处理
样品描述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游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	pH 值	无量纲	7.12	6-9
2	色度	mg/L	2	30
3	悬浮物 (SS)	mg/L	6	10
4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mg/L	10	50
5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mg/L	3.5	10
6	氨氮	mg/L	0.15	5

4. 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B标准。

四、采样依据